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92 号

罪犯胡家驹，男，2004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初 1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家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限制减刑不变，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1585.00 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作出 (2024)云刑核 81074968 号刑事裁定，核准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胡家驹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胡家驹限制减刑的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止，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该犯共扣分 18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18 分；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禁闭处分一次，后取消 3 月份考核基础分，扣减考

核分 400 分；2025 年罪犯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1.26 元，账户余额 3766.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家驹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 年 06 月 10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93 号

罪犯罗继义，男，1991 年 2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01 刑初 6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继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9365.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继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23）云刑终 58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7 日止，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获记物质奖励 2 个；该犯共扣分 10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10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9.59 元，账户余额 1642.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继义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10日